

民权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民自然资〔2021〕125号

签发人：朱昆郎

办理结果：B

民权县自然资源局 对民权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 第57号提案的答复

刘轩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老旧小区划拨土地改造，解决产权办理、小区物业管理、住宅修缮等涉及群众安居切身利益问题”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刘轩华委员，我局自接到县督查局转办提案您提出的关于加大老旧小区划拨土地改造，解决产权办理、小区物业管理、住宅修缮等涉及群众安居切身利益问题的提案后，局党

组高度重视，按照职任分工，明确了承办股室及责任人，并对您提出的具体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

截止目前，我县范围内的划拨老旧小区还未办理过划拨土地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案例。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文件规定，原划拨土地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后，补缴土地出让金可以办理协议出让。

受让人持该小区政府批准文件或遗留问题解决方案，土地出让金发票，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小区房屋签定报告，契税发票等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该小区不动产证书后，再依法为小区每户办理不动产登记。

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局也将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为解决老旧小区遗留问题，积极履行职责。



2021年6月15日

（联系人：司 勇 电话：18336915666）

（联系人：冯义海 电话：15082972666）